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7 冊

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

唐 淑 貞 著

身國一理的《老子河上公章句》

莊 曉 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 唐淑貞 著／身國一理的《老子河上公章句》 莊曉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76 面／目 2+12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7冊）

ISBN：978-986-254-336-8（精裝）

1. 韓非子 2. 老子 3. 法家 4. 黃老治術 5. 研究考訂

121.677

99016447

ISBN - 978-986-2543-36-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254-336-8

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
身國一理的《老子河上公章句》

作 者 唐淑貞／莊曉蓉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

唐淑貞 著

作者簡介

唐淑貞，臺灣高雄人，民國五十四年生。淡江大學中文系、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畢業，現任教於輔英科技大學。著有〈韓非子解老·喻老研究〉（碩士論文）、耕讀〈進入文學花園的250本書〉（合編）、國文教學論文集（合著）。

提 要

《韓非子》中〈解老〉、〈喻老〉，乃一代疏解《老子》最早見之本子，也是將老學引入權術運用之典型代表。由於歷來學者對〈解老〉、〈喻老〉兩篇之成書年代、作者問題爭訟紛紜，一直未能對其思想內容作一完整之呈現，以致或視其義理為道家，或為法家，甚至儒家者，使其思想內容之歸屬搖擺不定。

本文即擬對〈解老〉、〈喻老〉此種思想性格之複雜現象作一探賾，進而提出一合理之詮釋。並藉由對〈解老〉、〈喻老〉之重加檢視，以期釐清兩篇中雜揉早期道家與法家、黃老道家複雜的義理性格，進一步評析〈解老〉、〈喻老〉對經文體悟之得失。

為達到以上為文之目的，本文除首末兩章為前言、結語外，共分四章進行析解論述。

第二章乃就歷來學者對〈解老〉、〈喻老〉時代與作者之討論作一概略反省，並斷定此兩篇乃法家後學在現實環境之時代需求下，與黃老道家結合所產生之作品。

第三章透過法治、任術、勢尊、尚功利等標目，以檢視〈解老〉、〈喻老〉雜揉法家思想之情形，而由兩篇的內容中出現多處明顯的誤解、援用之情形以觀，援道入法之迹是極其明顯的。

第四章則透過安定形神、重仁義禮智、於道外又言理、主因循待時等標目，以觀〈解老〉、〈喻老〉中雜揉黃老思想之偏頗，可知作者除受本身理論性格而影響了解喻內涵外，亦受當世黃老學說盛行氛圍之習染，方使解喻的內容有如此之偏轉衍引。

第五章乃略依〈解老〉、〈喻老〉對道之本體論、價值論、修養論及政治論四方面之論析，以反省其對《老子》義理思想之體悟得失。

觀〈解老〉、〈喻老〉釋喻的過程中，不時雜揉法家與黃老思想之理論色彩，此一者是解喻者藉以援道入法的義理轉向，二者是因應時代風氣之現實要求。而更可推知的是，老學本身之空靈智慧，在缺乏客觀規範下廣為各家各派所援用的歷史迴響。



目

次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解老〉、〈喻老〉時代作者考	3
第一節 對歷來討論之反省	3
第二節 兩篇乃韓非後學與黃老思想結合下之作品	6
第三章 〈解老〉、〈喻老〉中雜揉法家思想者	9
第一節 法 治	9
第二節 任 術	11
第三節 勢 尊	12
第四節 崇尚功利	13
第四章 〈解老〉、〈喻老〉中雜揉黃老思想者	17
第一節 安定形神	17
第二節 重仁義禮智	19
第三節 於道外又言理	25
第四節 主因循、待時	27
第五章 〈解老〉、〈喻老〉對老子思想之體悟	31
第一節 對道本體論之體悟	31
第二節 對道價值論之體悟	35
第三節 對修養論之體悟	43
第四節 對政治論之體悟	66
第六章 結 語	71
參考資料目錄	73

第一章 前言

〈解老〉、〈喻老〉兩篇在《韓非子》書中自始即有其特殊之地位，陳柱云：

此兩篇爲解老子最古之書，最可寶貴，其長有三：一曰文字與今本不同，可以訂正今本……；二曰古義與後人望文生訓者不同……三曰佚文可補今本之闕。〔註1〕

事實上，〈解老〉、〈喻老〉兩篇除對今本文字之訂補、訓釋、參考上提供了不可抹殺之價值外，就思想史之意義以觀，張素貞謂此兩篇：「可以用來探討道、法思想之遞衍，研究儒、法學說之演變，辨析法家用意之所在。」〔註2〕故歷來就此兩篇而探源蹟義者不乏其人。然綜觀諸家研究之內涵，不外是針對兩篇之時代、作者問題及章句義理加以釐析，此種作法雖有其成果，但值得省思的是，研究者往往自其對片斷章句之義理掌握，或承前人之說，於是便率爾認定兩篇之作者，再由所認定之作者本身的思想進路以附會〈解老〉、〈喻老〉的章句。如此一來，便使得時代作者之確認與章句義理之探析兩者之間落入了循環論證的窘境之中。

基於對前人研究結果之反省，以及〈解老〉、〈喻老〉在中國思想史上之意義，本文之討論擬自三方面入手：

- 一、時代作者之確立：此部分除對歷來討論作一篩省外，亦擬自思想史之角度以探尋〈解老〉、〈喻老〉與時代環境間之互動脈絡，期爲作者、時代問題作一廓清。

〔註1〕 見陳柱、王協合編，《老學九篇》，臺北龍泉書屋，民國69年5月初版。

〔註2〕 見張素貞，《韓非解老喻老研究》，長歌出版社，民國65年3月初版。

二、思想內涵之釐清分判：經由第一部分之討論，筆者視〈解老〉、〈喻老〉乃法家後學與黃老道家結合而來之作品，故兩篇在解、喻經文之過程中不免有意、無意地挹注法家、黃老之義理性格。故此部分爲文之重點即擬對此雜揉現象作一檢視。至於檢視所進行之方式，乃分別就法家與黃老思想作一綱領式的提舉，再將兩篇解喻過程中的雜揉文字，依其思想性格列於綱領標目下，以進行探討。

三、對兩篇掌握《道德經》經文之原義所作之反省：此部分乃將兩篇對經文所作之解、喻內涵，以本體論、價值論、修養論及政治論作行文之綱領，以逐句討論，而觀兩篇對經文原義之體悟得失。

此外，在討論過程中，若兩篇引文與今本有所出入，將隨文點出，並適時參較之。而本文所採用之版本乃現存之《老子王弼注》本。

第二章 〈解老〉、〈喻老〉時代作者考

第一節 對歷來討論之反省

〈解老〉、〈喻老〉乃今本《韓非子》五十五篇中其中的兩篇。《韓非子》一書是否皆出於韓非所作，歷來學者所疑者眾，其中尤以對〈解老〉、〈喻老〉兩篇之討論，見解紛紜。綜觀學者歧見所生之由，不外兩端：

（一）自《史記》太史公之言起

太史公認為韓非之學「歸本於黃老」。^{〔註1〕}

- 1、贊成兩篇乃韓非所作者，則謂史公之言，蓋有所自，且以史公距韓非之時代較近，其言自有一定之說明力，又焉得存疑。^{〔註2〕}故昔日多數學者即據太史公之言，而謂此兩篇出於韓非無疑。
- 2、反對兩篇為韓非所作者，則以為「在韓非以前之法家申不害，司馬遷亦謂其學本黃老，固不獨韓非為然。又《史記》所列舉之《韓非子》篇名無〈解老〉、〈喻老〉，則司馬遷謂韓非之學本於黃老，或就其學術淵源言，故兩篇之是否出於韓非，並非不容置疑也」。^{〔註3〕}

觀雙方之詞，皆未能對兩篇是否出於韓之問題，提出有力的證據。事實上，太史公之言或乃就學術淵源言，但太史公此種說法是否確當，後人頗有議詞，如楊日然先生即云：「蓋史公以韓學歸本於黃老，既有以〈解老〉、〈喻

〔註1〕 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頁856，洪氏出版社，民國72年10月再版。

〔註2〕 見黃秀琴《韓非學術思想》，頁33，華僑出版社，民國51年6月初版。

〔註3〕 見趙海金《韓非子研究》，頁23，正中書局，民國56年1月臺初版。

老〉諸篇爲韓非自著而立說之疑，當不能更以此說證明其爲韓非自著，否則有陷入循環論法之虞。何況，史公此說，縱不能一概否定，亦不可不存以疑問。」〔註4〕故就此實不能構成證明兩篇是否出自韓非之手的堅強證據。再說上述反對者提出關於篇卷之質疑，觀《史記》雖未明言其數，但於〈老莊申韓列傳〉中云：「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註5〕若就史公所列舉之篇目以觀，內容不過五、六萬言，可知在其所舉諸篇之外，尚有他篇爲史公所略者，故遽以此而推翻兩篇爲韓非所作，證據上仍不充分。

（二）自兩篇之思想內容而論

- 1、贊成兩篇乃韓非所作者，有章太炎、林尹、謝雲飛、馬岡等〔註6〕此數人以爲「照〈解老〉、〈喻老〉兩篇所講的《老子》，既不『微妙』，也不『恍惚』，更不『恬淡』。這兩篇所表現的思想，是注重實際生活的，跟《韓非子》別篇的精神是一致的」。〔註7〕林尹先生亦云：「韓非言術，實原于老子之學。其〈解老〉、〈喻老〉諸篇，最能切於實際。」〔註8〕學者更引原典以證〈解老〉、〈喻老〉兩篇乃是以法家觀點釋老子之說，與韓非思想若合一契，故兩篇當爲韓非所作也。〔註9〕

此外，周勳初在贊成此兩篇乃韓非所作之前提下，更進一步說明「〈喻老〉用歷史傳說故事作爲比喻，解釋《老子》之哲理，純屬法家思想體系……〈解老〉中的這幾段文字無論從用詞造語或解說方式等方面看，還沒有跟儒家劃清明確的界限，不能清楚而具體地灌注進法家的思想，用法家獨有的詞匯加以表達，因此才會有這樣混淆不清的事發生，據此可以推斷，〈解老〉可能是韓非早期的作品，〈喻老〉應當是韓非後期的作品」。〔註10〕此處則更進一步

〔註4〕見楊日然〈韓非法家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頁8，《臺大法學論叢》三卷。

〔註5〕同註1，頁856。

〔註6〕分別見章太炎《國故論衡》，頁158，廣文書局，民國56年11月初版。

林尹《中國學術思想大綱》，頁85，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7年7月十三版。

謝雲飛《韓非子析論》，頁10，大林書店，民國62年2月初版。

馬岡《中國思想史資料導引》，頁19，同註6。

〔註7〕見馬岡《中國思想史資料導引》，頁62，牧童出版社，民國66年3月初版。

〔註8〕見林尹《中國學術思想史大綱》，頁85，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7年7月十三版。

〔註9〕見吳秀英《韓非子研議》，頁19，文史哲出版社，民國68年3月初版。

〔註10〕見鄭良樹〈韓非子解老篇及喻老篇初探〉所引，《漢學研究》第六卷第2期，

指出兩篇分別爲韓非前後期之作品。

- 2、反對兩篇爲韓非所作者，有胡適、徐復觀、容肇祖、趙海金、陳啓天等，〔註11〕彼等謂〈解老〉釋老子虛無恍惚之道，而於〈五蠹〉、〈忠孝〉等篇卻非難「微妙之言」，視「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韓非一方指斥《老子》的學說，一方爲《老子》學說作解釋，這種的思想的衝突，似是不可能的」。〔註12〕且學者亦廣引原典以說明兩篇所論與《韓非子》其他篇章思想頗多相異之處。〔註13〕

在考察兩方自思想內容所發之論以前，筆者認爲依內容以爲駁證之據時，除應考慮讀者本身閱讀經驗之差異、誤解外，更要考慮作品本身創作之目的。拿〈解老〉、〈喻老〉兩篇而論，由篇名可知，此兩篇乃是以經文爲主，作者再透過本身之學養以解之、喻之，故基本上，作者當消除個人主觀成見、思想信仰，站在經文立場客觀地貼洽經義，方能達到解經之目的。但當作者未能全然消除自身之主觀意念時，解經的文字在有意、無意間，自不免滲入了作者個人之學理、觀點。是以〈解老〉、〈喻老〉兩篇脫離韓非自身之思想體系去解喻《老子》的經文，自屬理論上的當然之舉，不能據此以言非韓非所作。另一方面，即使兩篇中或隱或現地透露出法家的性格，此僅可說明兩篇之作者自身之理論性格爲法家之流，至於是否即是韓非，則又待進一步之檢證。故觀歷來學者據思想內容以駁、證兩篇是否爲韓非所作，甚或據以證明兩篇乃韓非前後期之作品，不論所關懷的是在兩篇與韓非思想的相同處或相異處，皆未能構成有力之論據。

除以上據太史公之言與思想內容兩方面以駁證〈解老〉、〈喻老〉兩篇是否出於韓非外，另有學者自行文筆調、體例文氣、用字徵史等以論斷之，但皆有未能釋眾之疑。

頁304，民國77年12月。

〔註11〕分別見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頁82，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5月臺四版。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頁440，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11月九版。

容肇祖《韓非子考證》，同註11。

趙海金《韓非子研究》，頁24，同註3。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頁764，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4年12月五版。

〔註12〕見容肇祖《韓非子考證》，頁40，聯國風出版社，民國61年3月二版。

〔註13〕同註10，頁40。及同註3，頁24。

第二節 兩篇乃韓非後學與黃老思想結合下之作品

試自韓非生平觀之，由《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所述可知，韓非乃韓之諸公子，當世之時，正處戰國末年列國紛擾、競相蠶食之局勢，傳統之禮樂、政教、經濟皆瀕臨解體，且韓國於此際又陷於內憂外患、阨危弱勢之境。韓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註14〕且在懷才不遇之境況下，仍能應韓王之急而出使秦國，可見其對國家政治所懷抱的強烈切膚之感了。故太史公言韓非之「喜刑名法術之學」，〔註15〕一者實是受當時百家思想爭鳴之啓迪；另一方面即緣於其自身對環境強烈的現實感所驅使。韓非雖「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註16〕且其著書乃為君王立論、為政治痛下針砭，「……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註17〕可知「其一切學術莫不以救亡圖存、富國強兵為旨歸」。〔註18〕由上之述可知，韓非之著述乃強烈之現實感驅迫下的產物，故較具學術性之著述，如〈解老〉、〈喻老〉者，實非以現實世代政局為關懷重點之韓非所能分心著述者。

故今雖未能有堅強之證據以斷〈解老〉、〈喻老〉兩篇是否出自韓非，但筆者以為兩篇並非韓非所作，當出自韓非後學之手。再就〈解老〉、〈喻老〉中雜揉黃老思想之現象以觀，此等法家之後學，實已處身於以黃老思想為主流的時代風氣中。楊日然先生曾就此云：「蓋就我國思想發展之大勢言之，韓非之世，儒墨為顯學，老莊之學尚未取得顯學之地位。及至秦漢之際，韓學反有取代儒墨而成顯學之勢。……所謂黃老思想之盛行，實為入漢以後事……在這種崇老思想盛行之際，百家言大有非據黃老，莫足以立足之勢。這種狀態繼續維持到漢武罷黜百家、獨崇儒學時為止。在這段期間內，宜乎韓非後學在〈主道〉、〈揚權〉等篇中據引黃老以解釋刑名，並將〈解老〉、〈喻老〉等篇輯入韓非書中」。〔註19〕由楊先生之析論可知，〈解老〉、〈喻老〉兩篇蓋為韓非後學所作而輯入《韓非子》中者，且選述之年代，當為黃老學說形成之後，即戰國末期之後，甚至可進一步推測當作於黃老學說盛行之時，即西

〔註14〕同註1，頁856。

〔註15〕同註1，頁856。

〔註16〕同註1，頁856。

〔註17〕同註1，頁856。

〔註18〕見姚蒸民《韓非子通論》，頁49，三民書局，民國67年5月初版。

〔註19〕同註4，頁11。

漢初年，「漢初所實行的簡刑省罰的政治以及盛行一時的黃老思想都可視為直接對於秦代『綱密文峻、苛法擾民』的政治之反動。而在這時代背景下，法家的『刑名參同』遂與虛靜無爲的思想互相結合」。^{〔註 20〕}再加以馬王堆《帛書老子》之出現，可知黃老一派學者所用之老子版本，是先《德經》、後《道經》，此與〈解老〉相同，更加深〈解老〉與漢初黃老學派之思想關聯性。故〈解老〉、〈喻老〉基本上可視為法家後學在現實環境之趨勢下，與黃老道家結合的作品。

〔註 20〕 同註 4，頁 42。

第三章 〈解老〉、〈喻老〉中雜揉法家思想者

由於〈解老〉、〈喻老〉兩篇蓋出於黃老盛行時期的韓非後學之手，故解喻的字裡行間滲入法家思想之理論性格，自然可以理解，而值得推究的是，作者在解喻的過程中並非無意地帶入自家理論性格，相反地，由兩篇內容中出現多處明顯的誤解、援用之情形以觀，援道入法之迹象是極其明顯的。

〈解老〉、〈喻老〉中雜揉法家思想之部分，由於法家思想後亦為黃老道家多所吸收，故以下所舉其中數條，實為法家、黃老共具之思想內容。

第一節 法 治

法家倡言法治，以法之賞罰替代文化之毀譽，故主張信賞必罰，且是嚴刑峻法下的重罰厚賞，以使「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註1〕}在功利主義的考量下，「以君國之利為法之賞罰的惟一根據，並以法之賞罰取代世之毀譽，使其成為群體社會共有的且是唯一一切的價值規範」。^{〔註2〕}

相對於法家之法治，老子可謂是道治之主張，以為「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且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四章），反對以刑法來干擾、扭曲生命之自然。道家此種超越一切而又徧在一切之道的地位，

〔註1〕 見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頁238，華正書局，民國76年8月初版。

〔註2〕 見王邦雄先生，《韓非子的哲學》，頁129，東大圖書有限公司，民國72年9月三版。

至法家則爲無所不在的治國之「法」所取代矣。

下文即就〈解老〉、〈喻老〉中透露法家思想之章節作一概述。

〈解老〉釋五十九章「治人事天莫如嗇」時云：

嗇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

此即突顯法令對人民之高度規範性。

〈解老〉釋六十章「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時云：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解老〉此段欲以虛靜與法結合，由「法令更」導致民之「數變業」以釋經文之意。事實上經文之意乃謂上位者當以虛靜治國，不迷執妄爲、干擾人民。故經文此句非僅針對重變法而發，而是指一切人爲的造作干擾。王協云：「（韓）非言重變法，頗迂老聃之旨，本已無法，奚待重變？」〔註3〕是篇是否爲韓非所作，尙待商榷，然〈解老〉於此獨以「變法」解說，實頗堪玩味矣。

〈解老〉釋六十章「聖人亦不傷民，兩不相傷」等處時云：

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

事實上，聖人之不傷民，非待「民不傷上」之條件而後行，而是出自於生命之自然虛靜、無爲而無不爲，更遑論以法令刑戮來規範人了。故〈解老〉所標舉之法令刑戮，實是對經文之曲解也。

〈解老〉釋，五十章「陸行不遇兕虎」時云：

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

〈解老〉於此特意強調忠君守令，實已是滲入法家思想，偏離原典本義矣。

〈解老〉釋六十七章「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時云：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

其「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之言，實非扣緊「慈」義而有之釋，乃是帶入法家色彩之過度發揮。若就道家義理觀之，慈於身者，當致虛守靜，此方是根本之務，而非「不敢離法度」所能盡也。

〔註3〕見王協，《老子研究》，頁80，臺灣商務印書館。

第二節 任 術

法家任術，以刑名參驗、賞罰當明爲術之基本內容，「前者乃爲人主燭察群臣，不受群臣蒙蔽之必然之道；而後者則爲統御群臣及人民之必然之道」。

〔註4〕故法家乃援道家虛靜之明，發展出一套「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註5〕之術。據王邦雄老師之論述，韓非之術可析之爲三：一、不可知的無爲術；二、因任而授官的參驗術；三、循名而責實的督責術。〔註6〕

以下即就〈解老〉、〈喻老〉中透露法家任術思想之章節作一概述。

〈解老〉釋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不爲」時云：

夫無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

對此，張素貞云：「就廣義來說，可將『術』字看爲『道術』，仍不失道家玄旨。至於以『法術』視之，便是認定韓非法家思想依託於老子，立意自然不同。」〔註7〕關於〈解老〉所謂的「術」之內涵究竟爲何，由下列所引之各段得之，其乃是以虛爲術的特殊性格以爲有意爲虛反而不虛，故謂無術。

〈解老〉釋五十九章「夫謂嗇，是以蚤服」時云：

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

此乃將生於道理之嗇視爲術，透露出〈解老〉作者之理論性格。

〈解老〉釋五十九章「無不克則莫知其極」時云：

其術遠，則眾人莫見其端末。

事實上，之所以「莫知其極」，並非因爲「其術遠」。經文「莫知其極」，王弼注云：「道無窮也。」，〔註8〕以其無爲而無不爲，故體道無窮而莫知其極，並非如〈解老〉所云，因「其術遠」故「莫知其極」，〈解老〉此乃以法家不可知之無爲術來解經矣。

〈解老〉釋五十九章「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時云：

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

〈解老〉此段將道與術作一結合，且以道生於術，此實已將道家視爲超越一切又徧在一切之根源性作一扭轉，帶入濃厚的法家任術色彩矣。

〔註4〕見楊日然，《韓非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頁26，《臺大法學論叢》三卷。

〔註5〕同註1，頁238。

〔註6〕同註2，頁187。

〔註7〕見張素貞，《韓非解老喻老研究》，頁22，長歌出版社，民國65年3月初版。

〔註8〕見樓宇烈校釋，《老子王弼注校釋》，頁156，華正書局，民國72年9月初版。